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黔01破13号

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债务，清算组也未能与债权人协商形成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8月16日裁定受理。

经本院查明：2022年1月20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展了核查债权、审议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工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债务人、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

另查明：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账册，管理人已依法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承担清算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截至2022年1月20日，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存款共计111629.86元，经管理人调查，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无固定资产及车辆，未发现除上述存款外的其他可供分配财产。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的对外债权，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为共计1006659.35元，资产总额为111629.86元，综上，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对外负债额为1006659.35元。



本院认为，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任光焰

审判员 许黔山

审判员 邓艳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肖顺竞

